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鄭婉婷
電話：089-320378分機269
傳真：089-353548
電子信箱：vl05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209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D007920114D2006624011、114D007920114D2006625011、
1143009149114D007920attprint (376540000A_114020966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209669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402096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8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43009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